

臺中市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查核表

113 年 12 月版

開工階段應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項目
1 執造正本			☒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逾期開工： ☐ 是； ☐ 否)
2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				
3 開工申報書 1 份			☒	應註記工程規模、承攬金額、開工日期、聯絡人資訊。
4 不動產公會函文				建設公司、公司營業項目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 列印十日內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系統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狀態不得為歇、停業；複查期限不得過期；申請所填專任工程人員須為現任。
6 空污費申報表及繳款收據正本				
7 施工計畫書 2 份 (工程概要須載明工程規模及承攬金額；一份交工地留存)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拆除執照註記有含石棉者其拆除施工計畫書應明訂拆除前之施工勘查、施工中對環境及施工人員之汙染防護及施工後之清除處理。
				專任工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影本(含公會會員證)及勞保局投保證明(未達承攬金額 5 千萬以上或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者免附)。
				職安人員資格證明及勞保局投保證明影本(無勞保卡可由承造人提供僱用證明)。
				配置圖、剖面圖、地下室安全支撐圖、壹層平面圖(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出入口、告示牌(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需含監測數據告示牌)、警示燈、污水處理槽、活動廁所、施工架、材料堆置場、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表)。注意：屬 12(註 1)者，請圖文敘明安全防護措施。
				前七日內工地現場照片(依規定免申報勘驗之工地，需檢附安全圍籬照片，拆除建築物 2 層樓以上及有拆除共同壁者，現場須有安全防護設備。)
				借用道路切結書及現況調查：借 公尺(4<路寬<6, 可借 1m 以下；6≤路寬<12, 可借 1.5m 以下；12≤路寬, 可借 2m 以下)。
				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非屬後述情況者免附：都市設計審議/獎勵容積/容積移轉/環境影響評估/面前道路寬度達 20 公尺以上、臨接長度 25 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 6 層以上者)。
8 塔吊施作計畫書				監測數據告示牌示意圖(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
				含作業範圍，如作業範圍涵蓋道路，施工前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同意函，高度 50 公尺或 15 樓以上未使用塔吊者，須檢附切結書。
9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諮詢檢核表				
10 符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基地面積 3000M ² 以上之山坡地)				應檢附「申請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規定書件：施工計畫書與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
11 建照列管事項證明文件				建造執照備註欄內註記應於開工前完成事項。
12 鄰房是否為老舊或危險建物說明書及現場相片(屬註 1 者，需再檢附施工諮詢函)				註 1: 鄰房屬 50 年以上老舊(或危險)建物，除需於施工計畫書載明防護措施外，並應送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施工諮詢。※僅申請建、雜照者(無拆除)施工諮詢函，得於放樣階段檢附。
13 非屬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之施工切結書				請起、承、監造人確認施工場域是否位於「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管制範圍，如非位於該範圍，須檢附切結書。